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中国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三、中国银行“十四五”绿色金融规划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四、中国银行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2021年6月28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4.5%，派息规模为人民币32.85亿元。

批准本行于2021年8月30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4.35%，派息规模为人民币11.745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